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再易字第91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春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盛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4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雖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宣判時即告確定，惟原確定判決於同年8月24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此經再審原告自陳及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、63頁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9月9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主張略以：伊在兩造間返還保證金事件審理中，已指明再審被告在兩造締結合建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3個月內已整合逾6000坪土地，且訴外人利百代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利百代都更公司）曾申請

都市更新計畫，可得推定再審被告必於系爭契約簽訂後3個月內整合完成6000坪土地，故系爭契約第20條第3款前段所定解除條件未成就，再審被告不能解除契約，縱認再審被告取得契約解除權，其未於民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1年除斥期間內行使解除權，該解除權已消滅，伊得依約沒收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下稱系爭保證金）；伊已將土地賣給訴外人許麗玉，許麗玉再將土地賣給再審被告，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，系爭保證金已由許麗玉、再審被告承受，債權債務同歸再審被告1人，債之關係消滅，再審被告不得請求伊返還保證金等語，本院前訴訟程序未命再審被告就所稱未於3個月內整合超過6000坪土地乙事舉證，即恣意轉換當事人舉證責任，消極不適用民法第514條第2項、第344條規定，而106年度上更㈠字第11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117號判決）判決伊敗訴確定，判決自非適法；伊就第11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遭駁回後，先後循再審訴訟程序救濟，已詳指各確定再審判決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514條、第344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法規顯然錯誤情事，惟遭本院先後以108年度再字第4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40號判決）、109年度再字第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2號判決）、109年度再易字第6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69號判決）、109年度再易字第12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第123號判決），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（下合稱「歷次再審判決」），該第117號判決及歷次再審判決，即為民事訴訟法第498 條規定之「為判決基礎之裁判」，嗣伊就第123號判決提起再審，指謫該確定判決亦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514條、第344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之情，原確定判決就伊所提再審事由未為適法之判斷即判決伊敗訴，形同限縮伊提起再審訴訟之權利，且原確定判決所引用之「歷次再審判決」均同有消極不適用法律之錯誤，爰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廢棄（再審原告誤載為「撤銷」）原確定判決、第117號判決及「歷次再審判決」，改判決駁回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

等語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起訴請求再審原告給付保證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062號判決、本院103年度上字第1212號判決再審原告勝訴，再審被告上訴第三審後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第1889號判決廢棄發回，嗣本院以第117號判決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20萬元本息，再審原告不服，與同造當事人郭莊瓊子等6人一同上訴至第三審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台上字第167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民事判決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8、65至67頁）。觀之第117號判決就兩造間法律關係，係認定：兩造於87年11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再審原告提供土地，再審被告提供資金，合作興建大樓，再審被告依約交付系爭保證金予再審原告。再審被告無法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整合6000坪土地，系爭契約第20條第3款約定解除條件成就，系爭契約當然失其效力。系爭契約約定整合土地達6000坪以上後，以之與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所有另筆土地整合，再為土地產權分割，地主將分割分配後所得土地，與再審被告合建住宅或商業大樓，非以都市更新方式進行合建，不能以再審被告申請都市更新面積已達6000坪，推認系爭契約未失效。利百代都更公司另案申請都市更新計畫，與系爭契約無關，不得據此認再審被告已履行系爭契約整合達6000坪以上之義務，系爭契約未失效；許麗玉未承擔再審原告之系爭契約權利義務，不負返還保證金義務。系爭契約非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失效，無民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1年除斥期間適用，是再審被告依約請求再審原告給付系爭保證金本息，並無不合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等情，因而廢棄原第一審判決，改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20萬元本息確定。

五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現

尚有效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及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再字第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(一)再審原告於前再審程序中係主張：第123號判決欠缺合於法理及邏輯之闡述，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、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法規顯然錯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。然原確定判決已敘明第123號判決於詳究第2號判決及第40號判決書之理由後，據以認定第69號判決無不當限縮人民提起再審之訴之權利，已敘明其推論依據及理由，難謂有何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等情，且再審原告未表明第123號判決有何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具體事實，及該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內容，乃認再審原告主張第123號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為不可採，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。再審原告仍執前詞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就其指摘事項予以適法及合乎論理之判斷，即認第123號判決無再審事由存在，係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適用法規顯然錯誤，求予廢棄云云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非有理由。

(二)又原確定判決就再審原告所主張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既依再審起訴狀所載，不經調查即可認顯與所定要件不符，依前開說明，自得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是以，再審原告於本件主張：原確定判決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，顯有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而誤予適用之情形云云，亦無可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
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又本件再審之訴，既經本院認為顯無理由，前訴訟程序即無從再開或續行，再審原告就前訴訟程序所為陳述及所用之證據，本院無庸予以審酌。至再審原告所述應重新斟酌其前就第117號判決提出之再審理由（見第40號判決卷內之108年10月8日民事再審訴狀）、就第2號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提出之再審事由（見第69號判決卷內之109年7月1日民事再審訴狀第2至11頁）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至7頁），均為在前訴訟程序提出之主張，非提起本件之再審事由，本院亦無庸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